

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布活动，保证信息公开透明，维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基金会的社会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基金会章程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按照规定，遵循真实、合规原则将相关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的活动。

第三条 基金会向公众公布的信息包括：

- （一）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
- （二）基金会年度审计报告；
- （三）基金会理事会、监事会、秘书处成员信息；
- （四）基金会章程及规章制度等管理信息；
- （五）捐赠接受捐赠及捐赠款物使用的信息；
- （六）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信息公开时间：

- （一）基金会基本信息和有关规章制度应在批准生效后及时公开；
- （二）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及年度检查情况、年度财务审计的基本情况应在登记部门完成相应工作后及时公开；
- （三）组织实施公益项目和活动的相关信息应在完成后及时公开。

第五条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原则。在理事会领导下，由秘书处统筹日常信息公开及重大项目、重大事件和财务管理等信息公开事宜。

第六条 秘书处负责公开内容的编制、整理、确认、公布，应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七条 基金会在信息公开工作中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了解服务对象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反应，对发现和存在的问题应当认真研究，积极整改。

第八条 涉及国家安全、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不得公开，但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审查。

第九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本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本基金会应当公开说明或者澄清。

第十条 基金会秘书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布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应当制作信息公布档案，妥善保管。

第十一条 基金会公布有关活动或者项目的信息，一经公布，本基金会不得任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布，并说明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通过后施行。